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积极开展工作，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较好地保障了股东、公司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现将监事会 2020 年主要工作内容汇报如下：

一、2020 年度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及决议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12 次监事会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1	2020年1月17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1、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审议《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	2020年3月1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5、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魏晓彬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6、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的议案》； 11、审议《关于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3	2020年3月30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审议《关于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 2、审议《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会议	
4	2020年4月17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p>1、《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p> <p>3、《关于〈公司 2019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p> <p>4、《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5、《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6、《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p>7、《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p> <p>8、《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p> <p>9、《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p> <p>10、《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0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p> <p>11、《关于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p> <p>12、《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p>13、《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p> <p>14、《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p> <p>15、《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p> <p>16、《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p> <p>17、《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p>
5	2020年5月25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p>1、《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p> <p>2、《关于注销部分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p> <p>3、《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p>
6	2020年6月30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p>1、《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延长实施期限及调整募投项目投资结构的议案》。</p>
7	2020年7月28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p>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p> <p>2、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p> <p>3、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p> <p>4、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p>

			<p>交易的议案》；</p> <p>5、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魏晓彬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p> <p>6、审议《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p> <p>7、审议《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的终止协议〉的议案》；</p> <p>8、审议《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终止协议〉的议案》；</p> <p>9、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p> <p>10、审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p>
8	2020年8月11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p>1、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p> <p>2、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9	2020年8月27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p>1、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p> <p>2、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p> <p>3、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p> <p>4、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魏晓彬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p> <p>5、审议《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二）〉的议案》；</p> <p>6、审议《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的终止协议〉的议案》；</p> <p>7、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的议案》；</p> <p>8、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三次修订稿）的议案》；</p> <p>9、审议《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三次修订稿）的议案》；</p> <p>10、审议《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p>
10	2020年10月23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p>1、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p>

11	2020年10月29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审议《关于公司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撤回申请文件并重新申报的议案》； 2、审议《关于终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6、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7、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魏晓彬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8、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12、审议《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的议案》； 13、审议《关于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12	2020年12月17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审议《关于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未发生否决议案的情形。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公司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工作。具体有关事项意见如下：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通过调查、查阅相关资料，对公司依法运作进行了监督，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运作规范、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体系、定期报告等进行了认真的监督、检查和审核，我们认为：公司严格遵守《会计法》等有关财务规章制度，财务体系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内控制度完善，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收购、出售及资产重组事项。

4、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事项主要为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及与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且金额不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5、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6、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作情况。

综上所述，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未发现公司存在风险，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2021 年度，监事会仍将继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忠实履行职责，拓展工作思路，充分发挥有效监督职能和作用，维护和保障公司、股东利益，促进公司更好地持续和健康发展。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九日